立

同意書人:陳

鳳琴、陳振川、陳振上、陳鳳鳴

、陳振富等五人

。同意內容為大嫂

及傅雪

梅拿出

伍 佰

日

生之 活支出。 萬元整支付給叔叔陳建成 盟 加 困 油 擾及糾 站 的 因大嫂傅雪梅墊出的金錢怕日後無法 股份壹 紛, 一股過戶 大家 同意父親上述的決定,特立此同意書一式五份,由每人各執一份為憑 給陳 (因父親向陳建成借款壹仟萬元整);大順路的租金由父母親收,做 振川之長子陳建 偉, 取回,且父親並未購屋給大哥陳振川,父親在此聲明 以 做為補償購屋及墊付之伍佰萬元整金額,怕 為日常生 日 後產 將祥

父親 立同意書人: + 五 年 三 月